

宁波海关志

NINGBO

HAIGUANZHI

《宁波海关志》编纂委员会 编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文化的传统。在宁波海关建关 20 周年之际,《宁波海关志》的编纂工作终告完成并与大家见面了。这是宁波海关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千秋,值得庆贺。

宁波作为沿海港口城市,对外交通和经济文化交流有漫长的历史,有秦汉时期已经开始之说。北宋真宗咸平二年(999 年)明州设市舶司,这是有历史记载的宁波古代海关机构最早的年代,至今已达千年。元至元十四年(1277 年)庆元(宁波古称)设市舶提举司,是当时全国 4 个市舶提举司之一。至元三十年(1293 年)并温州市舶司于庆元,大德二年(1298 年)上海、澈浦市舶司皆相继并入庆元,可见庆元市舶司在元代的重要地位。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设浙海关于宁波,是当时清王朝在中国最早设立的 4 个海关之一,至今也有 300 多年,宁波海关可谓历史悠久,也显示了宁波口岸在历史上所处地位的重要性。鸦片战争后,宁波被迫辟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1861 年设立了以税务司制的浙海关,此后,浙海关渐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海关。直至 1949 年 5 月 25 日宁波解放,海关这把管理国家经济大门的钥匙,才真正地掌握在人民的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相继设立了宁波分关和宁波支关,奉行共和国独立自主的政策。1951 年 12 月宁波支关奉命裁撤。1978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宁波海关。从此,宁波海关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改革开放特别是 1995 年 1 月 1 日宁波海关机构升格直属海关总署领导以后,宁波海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令,严格履行国家赋予的神圣职责,把好国家的经济大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的健康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宁波海关自身和业务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宁波海关已成为业务门类齐全、业务量和税收居全国重要地位的直属海关。面临世纪之交,展望未来,宏图似锦,宁波海关一定能以崭新的姿态,迎接 21 世纪的到来,为宁波、为浙江、为全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贡献。

《宁波海关志》的编纂成书,是宁波海关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本志较全面、系统、真实地反映了宁波海关的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是一部进行关史教育的生动教材。鉴前世之盛衰,考古今之得失,有助于资政、教化、存史,意义深远,作用甚大。

在此,我代表全关关员向辛勤工作的编者表示深深地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海关关长



1999 年 10 月

凡 例

一、本志取事时限上溯公元 907 年，下限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二、宁波海关从其萌芽状态的博易务、市舶司算起，历史悠久，古代部分由于资料稀少，无以详述。1978 年复关后，至今仅 20 余年，故在有关章节中，以叙述近代事件较多。

三、本志设序、凡例、总述、大事记、正文和附录六个部分；主要照片附于本书版权页前，其余图、照片和表分别附于各章之中。

四、本志为海关专业志，记叙宁波海关历史上涉及行政建制、征税、监管、缉私、统计、科技装备、财务、关产、海务等一切业务内容；又将浙海关历史上兼办的如邮政、码头捐等事务，也另设专目简述，以完备其历史原貌。

五、本志以横向排列为主，采用编章节体结构，以事分类，尊重海关专业的实际需要。以叙事体行文，纵横结合。在每节中，基本上以古代、近代、现代作连续叙述；从实事求是原则出发，详主略次。

六、宁波海关在宋元明代称市舶司或市舶务。清康熙年间开关后称浙海关。1844 年宁波正式开埠后，仍称浙海关。1861 年设立税务司，称浙海新关；旧海关改称浙海关常关。1941 年 5 月宁波沦陷，日伪的浙海关及“海关转口税宁波征收所”，均冠以“伪”字，以示区别。抗日战争胜利后，才恢复旧称。1948 年 8 月，更名为江海关宁波分关。解放初仍沿用原名，不久改称上海海关宁波支关。1978 年复关后，正式称为宁波海关。

七、时序采用公元纪元与历史年号并用，民国以前，以历史年号为主，以农历纪年，民国（含民国）以后，以公元纪年。

八、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宁波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宁波分关后。

九、所涉人民币均为 1955 年 3 月 1 日起中国银行发行的新币。新币 1 元合旧币 1 万元，原征收的旧币均折合新币记叙。

十、对宁波海关历届负责人的任免或参加各种活动，解放前写到市舶使海关监督和税务司，解放后写到正副关长。人物的称谓在姓名前冠以职衔，一般直呼其名。

总 述

一

宁波（唐宋时称明州，元时称庆元，明初改称今名）地处东海之滨，三面临海，南通福建、广东，东接日本，北与朝鲜半岛相望，自古有“海道辐凑之地”之称。且境内河道纵横，土地肥沃，物产丰盈。沿余姚江至杭州，通过运河北上可抵古代政治中心的开封、杭州、大都（北京）和南京，所以在古代又有“东南之要会”之称。自唐以来成为我国对外，特别是对朝鲜半岛诸国和日本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主要港口城市之一。

宁波在五代时已设有近代海关的萌芽形式——博易务。然其地址已不可考。到了宋时，由于市舶收入丰厚，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朝廷十分重视，于是出现了近代海关的雏型——市舶司。明州市舶司与广州、泉州市舶司并称“三司”。宋神宗元丰元年（1080年），规定明州为与高丽、日本进行贸易的特定港口。明代则定为与日本通商的唯一港口。然由于明代“勘合贸易”制度的不合理性，且与日本国关系处理不好，而朝鲜半岛可由陆路直达北京，宁波港的对外贸易已不如过去繁荣，宁波市舶司地位的重要性已大不如前。

宁波市舶司管辖地区主要为浙东地区，元代时，把澈浦、上海二市舶司并入，管辖地区大为扩大。市舶司的主要职能为监管海内外贸易的货物，征收税费和接待招徕外商。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十月，清政府弛海禁，定浙江沿海贸易税例，废除了明代不合理的“勘合贸易”制度。次年，在宁波设立浙海关，当时称浙海钞关，正式以海关名称取代过去的“市舶司”名称。关署设于今中山西路鼓楼东侧现市公安局内。又在江东木行路濒甬江边设浙海大关以监管船只、货物，征收关税。辖区南经台州至温州平阳口，北至浙西的乍浦和澈浦二口，南北相距长达1600余里。康熙末年，英国已代替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成为与中国贸易的主要国家，英国商船至宁波贸易逐年增多。英国东印度公司甚至企图在宁波设立分公司。乾隆初年，宁波港船舶云集，呈现繁荣景象。然而，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清政府实行闭关政策，外国商船只许在广州一地贸易，浙海关定海分关和接待英商的红毛馆被关闭，浙海关仅处理国内贸易和中国商人出海事宜，其职能大大缩小。

二

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与英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宁波被列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次年换约后，又与英国签订了丧失关税自主权的协定关税的《1843年税则》。道光二十四年，又与美国和法国相继签订了类似性质的条约，从此，中国海关逐渐由独立自主、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海关（除1861年末，

太平天国在宁波设天宁关，独立自主地征收关税外，然为时仅5个月）。

《南京条约》签订后，英、法、美三国设领事馆于宁波江北岸。1855年宁绍台道接受英国驻甬领事和翻译官赫德关于在宁波建立新式海关的建议，1861年获总理衙门批准，在江北岸外马路设立税务司，征收对外贸易税费，俗称新关或洋关，而以原浙海关所在地为浙海关监督驻地，俗称里关，原浙海关专征国内贸易税费，俗称常关。外籍税务司秉承总税务司意旨，以领事为依靠，力图将新关建成独立王国。清政府认为浙海关监督是新关及常关的最高行政长官，掌握关税保管权，签发护照和三联单、子口税单以及形式上的关税费审批权。但中高级关员的任免权由总税务司掌握，关务往来文件全用英文书写，科甲出身的浙海关监督无法阅读，加上不平等条约的根本性质，浙海关监督的权力愈来愈少。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关税所入大部分抵作赔款和外债，直接解往上海汇丰银行，浙海关监督仅保管偿付赔款的外债后的余款——关余。1911年辛亥革命，11月宁波光复，税务司柯必达乘新旧政权交替之际，夺取了浙海关包括“关余”在内的税款保管权，浙海关监督的关税自主权、海关行政权、税款收支权丧失殆尽，仅作为国家主权的象征和对常关的管辖权而存在，浙海关完全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海关。

在长期丧失主权的过程中，浙海关个别官员进行过一定的抵制。光绪十三年（1887年）薛福成任浙海关监督时，曾一度把枫泾镇（该镇分属江苏、浙江两省）的南镇和湖州南浔镇设立常关分卡。只是在1889年由于江海关税务司的抗议，这两所分卡才被撤销。1901年，《辛丑条约》规定将25千米内常关划归税务司管辖，浙海关代理关道高英认为蟹浦分关以直线距离计算，为20余千米，坚持予以保留。1917年，税务司呈报总税务署，提出应划归税务司。总税务司转呈财政部税务处，税务处以此事议定已多年，“未便以鸟道里数，致更成案”，未予同意，蟹浦分关仍归监督直辖。1929年关税自主运动后，浙海关监督蒋锡侯是依靠其当时国民政府掌权者蒋介石之胞兄的特殊身份，使浙海关监督权力比其他各地海关监督稍有增加。

监管、税务、缉私和海务是1861年后浙海关的主要业务。在浙海关监督薛福成的积极策划下，经总理衙门的同意，1879年2月在宁波成立宁波邮政总局，由浙海关派员管理，至1911年6月，邮政才脱离海关而独立。

1941年4月，宁波沦陷，第二年，浙海关被日寇接管。1943年，在原浙海关常关旧址成立“海关转口税宁波征收所”，并在镇海成立分所，这完全是殖民地性质的海关。关税收入转入日本正金银行，执行日伪政权颁布的税则，直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由政府派员接收浙海关止。

抗日战争胜利后，浙海关的税务司、代理税务司和副税务司，全由中国人担任。然由于外贸停顿，宁波经济奄奄一息，税费收入远远不能抵消关务费支出，浙海关处于衰落不振时期。1948年，浙海关划归江海关管辖，更名为江海关宁波分关。

三

1949年5月，宁波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宁波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江海关宁波分关，从此，宁波海关结束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历史。1950年3月，江海关宁波分关更名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宁波分关，同年 12 月又更名为上海海关宁波支关。解放初期，宁波支关基本上沿用旧海关业务制度。不久，在海关总署与上海海关领导下，宁波支关对旧海关管理制度进行改造，并按照新颁布的海关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开展海关业务工作。当时宁波支关还根据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明确海关的工作职能与任务，把监管工作提到重要地位；同时移交旧海关包揽的非海关业务，把港务移交交通部浙江省航务管理局宁波办事处，检查国内邮包业务移交宁波市邮政局，停止代征国内进口洋货浚浦捐，停编国内贸易统计。由于当时美国对新中国进行经济封锁，宁波地处东南前线，对外贸易难以开展，海关业务几乎处于停顿状态，海关总署决定撤销宁波支关。1951 年 12 月，上海海关宁波支关正式宣布撤销。

1978 年 9 月 23 日，为适应宁波港对外开放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建立宁波海关。复关之初，宁波海关监管区域包括宁波、舟山及台州（其中玉环除外）三地区。1988 年、1990 年舟山海关与海门海关相继设立后，宁波海关对舟山及台州地区的监管权随之移交。此后宁波海关监管区域为宁波市行政区及其海域。复关之初，宁波海关隶属宁波地区外贸局。1980 年起隶属海关总署，1985 年起隶属杭州海关，199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海关总署直属机构。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宁波相继成为沿海港口开放城市、国家重点开发地区、计划单列城市，使宁波海关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宁波海关正式恢复对进出口货物单独征收关税，恢复统计。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开始转为以监管货物合法进出为主要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宁波海关明确海关监管、征税、查私、统计 4 项基本任务，并结合宁波口岸实际情况，制定贯彻落实措施。随着国家对外开放的扩大，宁波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宁波海关也不断得到发展，海关机构与人员都有大幅度增加。1978 年复关初期，宁波海关属处级海关，下设 3 个科级机构，24 人。到 1998 年底，宁波海关人员已增至 355 人，机构设置为：13 个内设机构，4 个派驻机构，下辖 4 个隶属海关（筹备处）。其间，宁波海关主要贯彻“促进为主，从严治关”方针，业务工作获得了很大发展。

在监管工作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宁波口岸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对外交往日趋频繁，贸易方式和渠道日趋多样化，各种新型贸易蓬勃发展，监管业务量直线上升。监管进出口货物从 1978 年的 3.35 万吨增至 1997 年的 3346 万吨，在全国直属海关中列第六位，1998 年为 3263 万吨。为做好监管工作，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令前提下，宁波海关认真落实“促进为主”的工作方针，大胆改革与形势不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和业务流程，变过去单纯把关为把关服务，采取灵活措施，方便合法进出，提高工作效率。相继采取了报关一条龙、开展“信得过企业”、“信誉良好企业”等级考核等做法，逐步确立严密监管、方便进出和区别对待、突出重点的监管工作原则；推行前期管理、现场管理、中期管理和后续管理相结合，海关管理、企业自管与社会共管相结合的监管新模式；在海关监管现场，实施进出口贸易货物“红绿窗口”通关制度，以加速验放。宁波海关还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各界和企业宣传海关政策和规定，深入开展优良服务活动，先后制定多项促进宁波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努力优化口岸软环境。大力做好宁波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重点服务，支持重点工程与项目建设，提供优质、快捷服务。1995 年以来，宁波海关深化监管制度的改革，探索与国际管理接轨的海关监管制度，建立 MOU 制度（合作备

忘录制度），在保税区实行“一线放宽，二线管住”监管模式，大力促进北仑港、宁波保税区港区一体化工作的开展。在行李物品监管方面，改进旅检方法，简化手续，方便旅客进出，优化通关环境。由原来的“红绿通道”改为“申报通道”和“无申报通道”。与此同时，进行国际航行船舶联检制度改革，取消登轮联检，加强对重点船舶的监管。

在征税工作方面，宁波海关认真执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严肃退补、及时入库”的征税工作方针，并结合口岸实际，逐步建立起新型的税收征管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强调依法治税、综合治税，严格执行“先征后放”，实行《纳税手册》管理，重点把好审价与商品归类关，努力杜绝偷漏税。同时，加强征税基础工作和制度建设。1985年以来，宁波海关先后制订《宁波海关征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宁波关区关税业务联系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在税费计征和管理工作中，强化计算机的应用。宁波海关还定期进行税收财务检查，开展专项与常规稽查，使关税征管工作趋于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宁波海关征收的税费主要有关税、代征税和规费 3 大类。进口货物税是宁波海关关税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客观原因，宁波海关物品税征收为数甚少。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宁波海关关税收入增幅较快，1991 年突破亿元大关，1995 年增至 3.25 亿元。1991~1998 年累计计征关税 24.821 亿元，其中 1998 年征收关税 5.02 亿元。与此同时，宁波海关代征税征收也迅速增长。1986 年代征税收入首次超过关税，此后代征税除 1989 年略低于关税外，其余年份一直以较大幅度超过关税收入。1995 年为 13.49 亿元，是同年关税收入的 4 倍。1998 年代征税 21.29 亿元。1997 年宁波海关征收税款（关税与代征税合计）28.75 亿元，在全国 40 个直属海关中列第十位。1998 年征收税款 26.3 亿元。在做好税收征管的同时，宁波海关认真贯彻国家关税优惠政策，为吸收外资、引进技术和发展对外贸易服务。1992~1998 年减免进口货物关税 100 余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宁波的对外开放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在查私工作方面，根据关区走私情况的变化特点，宁波海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查私工作的基本方针，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查缉力量，突出重点，坚决打击重大走私活动，查处大案要案。除 20 世纪 80 年代初集中力量打击相当猖獗的关区走私贩私活动并对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一度抬头的海上走私活动予以坚决遏制外，宁波海关一直把货运渠道、加工贸易作为监管工作的重点，集中查处倒卖减免税货物、利用瞒报价格偷逃关税以及“三假”（假单证、假印章和假签名）等走私违法活动。在旅检现场认真查处反动和淫秽印刷品、音像制品、文物等。宁波海关还把查私工作贯穿于各个业务活动，严格把好审单、查验、放行、稽查等环节，打击走私、违规活动。1998 年全国海关打击走私年，宁波海关在认真贯彻全国反走私会议精神和分析关区走私现状基础上，根据总署的安排和关区实际，制订专项斗争方案，积极组织力量，大力开展反走私斗争，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重点打击货运渠道、加工贸易渠道及“三假”走私活动；同时拓展情报网络，积极寻求广泛的社会支持与配合，顶住压力，坚决查处走私大案、要案，从而有效地遏制了走私违法犯罪的猖獗势头。为加强缉私工作力度，宁波海关先后成立缉私科、调查处、海查中队等查私机构。1991~1998 年宁波海关共查获走私违规案件 400 余起，总案值 9.806 亿元。其中 1998 年查处走私违规案件 42 起，案值 0.89 亿元。

1980 年宁波海关统计工作全面恢复后，统计工作日益得到加强。通过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宁波海关统计质量逐步提高，1985 年 4 月被海关总署列为进出口统计资料免于复核的海关。宁波海关注意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海关统计水平，特别是在开发和运用电子计

算机方面成效显著，同时积极开展统计分析和统计数据的应用，充分发挥海关统计的信息、咨询、服务功能。海关统计工作量逐年增长，1997 年达到 10.86 万份，较 1980 年增加 60 余倍，1998 年进出口报关单达到 13.48 万份。

宁波海关十分重视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把关服务水平。1989 年科技科成立后加快了业务科技一体化进程，特别是计算机应用已涵盖海关业务和海关管理的各项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海关的现代化建设。专用技术设备固定资产从 1992 年的 250 多万元增至 1998 年的 2 509 万元，形成了以电子计算机系统为主体的包括通讯系统、检查系统比较完善的科技应用技术体系，大大提高了海关管理水平，特别是在监管、征税统计和缉私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历史变迁，恒古弥新。宁波海关，从其古代萌芽和雏形状态的封建主义独立自主性质的博易务、市舶司和清初浙海关，经近代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浙海关，到完全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海关，经历了近千年的漫长岁月。如今，在改革开放声中再生的宁波海关，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扩大而获得长足的发展。目前宁波海关已从对单纯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小关发展成为一个以海港为主，兼有空港和陆地转关货物的监管、行邮物品监管、保税货物监管、统计、查缉走私等业务门类齐全的综合性和直属海关，使古老的宁波海关焕发出蓬勃的生机。洋洋东方大港，改革开放前哨。宁波在以上海为中心的整个长江经济带开发中的地位已得到进一步的确认，正大步迈向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宁波海关必将在这一伟大进程中赢得更加辉煌的明天！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总 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编 组织建制

概 述	52
第一章 机构沿革	52
第一节 市舶司	52
第二节 浙海关	55
第三节 天宁关	58
第四节 浙海关税务司和浙海关 监督署	58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64
第二章 组织人事	73
第一节 人事管理	73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02
第三节 历史人物	104

第二编 货运监管

概 述	112
第一章 监管区域	112
第一节 关 区	112
第二节 监管区	115
第二章 货物监管	118

第一节 一般贸易货物	118
第二节 加工贸易货物	134
第三节 开放地区货物	13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货物	139
第五节 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	140
第六节 对台小额贸易货物	144
第七节 转关运输货物	145
第八节 禁止限制货物	146

第三章 运输工具监管	150
第一节 船 舶	150
第二节 飞 机	158
第三节 车 辆	159
第四节 集装箱	159

第四章 报关管理	161
第一节 报关行	161
第二节 管理制度	162

第五章 稽查制度	165
第一节 企业稽查	165
第二节 企业管理	166

第三编 物品监管

概 述	170
第一章 行李物品	170
第一节 旅客行李物品	170
第二节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行 李物品	174
第三节 常住人员自用行李物品	176

第二章 印刷品、音像制品	177	概 述	260
第三章 其他物品	179	第一章 种类和方法	260
第一节 捐赠进口物品	179	第一节 种 类	260
第二节 免税品商店	180	第二节 方 法	265
第四编 征收税费		第二章 数据应用	270
概 述	182	第一节 资料整理	270
第一章 税 制	183	第二节 统计分析	271
第一节 古代市舶司税制	183	第三节 咨询服务	272
第二节 清初浙海关税制	184	第七编 科技装备	
第三节 近代浙海关税制	185	概 述	274
第四节 新中国海关税制	189	第一章 古代和近代对科技的应用	274
第二章 税 种	190	第二章 计算机系统	275
第一节 关 税	190	第一节 监管工作系统	276
第二节 附加税	212	第二节 税收征管系统	277
第三节 代征税费	212	第三节 保税管理系统	277
第四节 其 他	217	第四节 其他系统	278
第三章 减免退补	221	第三章 检查设备	279
第一节 减 免	221	第一节 物品检查设备	279
第二节 退 补	226	第二节 音像制品审查设备	280
第五编 查缉走私		第三节 防伪鉴别单证检查设备	280
概 述	230	第四章 通信系统	280
第一章 查缉走私	231	第一节 有线通信	280
第一节 走私方式	231	第二节 无线通信	281
第二节 查 缉	240	第八编 财务管理	
第二章 处理案件	250	概 述	284
第一节 走私处理	250	第一章 税费收入	284
第二节 违规处理	252	第一节 收入种类	284
第三节 私货处理	254	第二节 管理制度	288
第六编 海关统计		第二章 经费支出	290
		第一节 支出种类	290

第二节 管理制度	297
----------------	-----

第九编 关产管理

概 述	302
-----------	-----

第一章 不动产	302
---------------	-----

第一节 古代市舶司不动产	302
--------------------	-----

第二节 浙海关不动产	303
------------------	-----

第三节 宁波海关不动产	307
-------------------	-----

第二章 主要动产	309
----------------	-----

第一节 浙海关主要动产	309
-------------------	-----

第二节 宁波海关主要动产	310
--------------------	-----

第三章 管理制度	311
----------------	-----

第十编 兼办事务

概 述	316
-----------	-----

第一章 灯 务	316
---------------	-----

第二章 港 务	319
---------------	-----

第三章 邮 政	322
---------------	-----

第一节 邮 区	322
---------------	-----

第二节 邮 袋	323
---------------	-----

第三节 邮 包	323
---------------	-----

第四章 其 他	324
---------------	-----

附 录

一、北宋仁宗元丰元年明州知州曾巩	
------------------	--

《存恤外国人请著为令札子》	328
---------------------	-----

二、南宋理宗宝庆二年庆元府郡守胡	
------------------	--

矩札子	328
-----------	-----

三、明嘉靖二年日本国在宁波“争贡	
------------------	--

事件”资料三则	329
---------------	-----

四、缪遂《番舶贸易增课始末》	330
----------------------	-----

五、陈梦说《新建浙海大关记》	330
----------------------	-----

六、道光二年浙海关税则	331
-------------------	-----

七、浙海关章	344
--------------	-----

八、浙海关轮船往来宁沪专章	345
---------------------	-----

九、宁波口引水分章	345
-----------------	-----

十、宁波口引水专条	346
-----------------	-----

十一、浙海关监督署办事细则	347
---------------------	-----

十二、宁波理船章程	348
-----------------	-----

十三、浙海关报税行注册章程	350
---------------------	-----

十四、宁波市码头捐条例暨特别码头	
------------------	--

捐则例	351
-----------	-----

十五、宁波海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	--

国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	
---------------	--

装货物监管办法》的实施细则	
---------------	--

（试行）	355
------------	-----

十六、宁波海关对保税仓库及货物管	
------------------	--

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357
----------------	-----

十七、宁波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服	
------------------	--

务人员携带外币、人民币非法	
---------------	--

进出境处罚的实施细则	358
------------------	-----

十八、宁波海关对华源对台贸易公司	
------------------	--

水产品出运监管办法（试行）	359
---------------------	-----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对进	
------------------	--

出宁波保税区货物、物品和运	
---------------	--

输工具的监管实施细则	360
------------------	-----

二十、宁波海关对进出口企业分类管	
------------------	--

理办法（试行）	363
---------------	-----

二十一、宁波海关管理制度总则	
----------------	--

（试行）	366
------------	-----

二十二、宁波海关支持宁波外贸经济	
------------------	--

发展的十项措施的决定	369
------------------	-----

参考文献	371
------------	-----

后 记	374
-----------	-----

大事记

后梁太祖开平元年（907 年）

5 月，封吴王鏐为吴越王。钱鏐设博易务于明州。

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 年）

在杭州设立两浙路市舶司。

宋太宗淳化三年（992 年）

4 月，移杭州两浙路市舶司于明州，初置于定海（今镇海），未几，移至明州城内，地在子城东南，左倚外城。以监察御史张肃兼两浙路提举市舶使。

宋太宗淳化四年（993 年）

两浙路市舶司由明州迁回杭州。

宋真宗咸平二年（999 年）

9 月，两浙转运副使王渭奉命视察杭州、明州。视察结束后上奏，建议只在杭州一处抽解舶货。真宗下诏，令在杭州和明州各设市舶司。

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

8 月，诏杭州、广州、明州市舶司，凡外商载鎔石（黄铜矿）至关，市舶司予以收购，每斤价钱 500 文。

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 年）

大食国商人麻思利等把真珠藏于杂物中，企图从明州偷运至京，并申请免去沿海商税，被明州市舶司发觉，予以抽解。麻思利等又借口进奉真珠，要求免其沿海商税。明州市舶司上报。三司不准其免税，真宗特旨减半。

宋真宗天禧三年（1019 年）

由于常有高丽船舶被风漂至明州、登州，下诏明州等地对失事的高丽船员予以慰问，给以粮食，送回本国。此后，明州市舶司即奉为常例。

宋仁宗天圣四年（1026 年）

日本国太宰府进奉使周良史奉本国都督命令，载土产物品由明州登陆，欲到京师朝贡。明州市舶司发现周良史未带本国表章，不敢放行，上报朝廷。下诏明州知州告诉周良史，因不合手续，难以上报朝廷，所贡货物，可沽价收购，如不肯，可带回本国。

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 年）

1 月，给事中集贤殿修撰程师孟上奏：罢杭州、明州市舶司，只就广州一处抽解舶货。神宗令三司共议。结果，令修改明州和广州市舶条例。

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 年）

曾巩任明州知州兼市舶使。高丽人崔举因风失事，漂流至泉州。由泉州官府押送至明州。曾巩置酒慰问，作《存恤外国人请荐为令札子》，要求对失事海外舶商或使者，予以优待著为法令。又作《明州拟辞高丽送遣状》，建议高丽贡使所送地方官钱币，诏令归还。

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 年）

朝廷限制国内商人到高丽的贸易额，如资金超过 5 000 缗，明州市舶司即予以除名，且每年须有保人，有保则给以出海证。无出海证而私自出海，以走私论。

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 年）

诏两浙路转运副使周直孺兼提举市舶司，于杭州、明州等地推广已修定的广州市舶法。8 月，中书省下令，非明州市舶司发船至高丽、日本，以违制论。

宋神宗元丰八年（1085 年）

9 月，敕令非明州、杭州、广州三市舶司，不准签发去南海诸国出海证。

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 年）

7 月，诏杭州、明州市舶司复置，所有监官、专库、孔目、手司等人员编制，恢复原有名额。

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 年）

3 月，下诏恢复两浙路、广南路、福建路市舶提举官。

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 年）

7 月，诏罢两浙路提举市舶官，由提举常平官兼，通判主管。

宋徽宗政和二年（1113 年）

5 月，诏两浙路与福建路恢复提举市舶官。

宋徽宗宣和七年（1125 年）

3 月，诏以空名度牒 300 道付两浙路市舶司，以作官府收购番货资金。

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 年）

10 月，高丽贺使到明州，时恐为金国人探视虚实，下诏明州市舶司纳其贡币，以厚礼遣送使者回国。

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 年）

6 月，诏两浙路与福建路提举市舶司并归转运使，将市舶司钱谷、器物如数申报尚书省。

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 年）

5 月，因两浙与福建人士反映二路市舶司撤销后，诸多不便，亏损较多。下诏恢复。

6 月，诏付两浙路市舶司空白度牒 100 000 贯，以作市舶本钱。

宋高宗绍兴元年左右（约 1131 年）

温州另立市舶务，此后明州市舶务辖区仅明州、台州二地。

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 年）

3 月，诏两浙路市舶司移到秀州华亭县（今上海松江）。杭州、明州保留市舶务。

宋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 年）

明州市舶务遵旨定进口海外货物，细色（贵重品）由原十抽一，改为十抽四。

宋高宗绍兴十七年（1147 年）

明州市舶务遵旨恢复进口海外货物细色抽解率为十抽一。

宋孝宗乾道元年（1165 年）

真富里国（今属柬埔寨）富商在明州亡故，有遗产巨万。知州赵伯圭兼市舶使买棺为敛，令其手下携带遗资及棺木回国。

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 年）

6 月，诏罢两浙路提举市舶司。原明州等五处市舶的关税抽解职务，委知州、通判、知县、监官同行检查，由转运司提督。明州市舶务直属户部。

宋孝宗淳熙九年（1182 年）

诏广州、泉州、明州、秀州市舶司，如走私铜钱未被查出，主管官连坐。

宋宁宗庆元六年（1200 年）

庆元府（1195 年，宋宁宗庆元元年，由明州改称）通判赵师岳重修建于宋孝宗乾道年间由知州赵伯圭所建处于市舶务外滨江的来远亭，以检查商舶。

宋宁宗嘉定十三年（1220 年）

庆元府市舶务发生火灾，通判王珽予以重建。

宋理宗宝庆二年（1226 年）

知州胡矩有札子上尚书省，要求减轻关税，改革市舶弊端，为尚书省批准。
通判蔡范重建宁宗庆元六年所建的来远亭，更名来安。方万里著《来安亭记》。

宋理宗宝庆三年（1227 年）

因市舶务年久倾圮，由知州胡矩捐资楮券（纸币）13 288 缗，属通判蔡范重建。蔡范著《市舶司记》，并扩建市舶库。

庆元市舶务奏准改变抽解税率，不分粗细货色，一概十五抽一，纲首、杂事十九分抽一，并取消博买。

宋理宗绍定元年（1228 年）

1 月，新建市舶务附近大火，市舶务前门被焚。

2 月，重建市舶务前门。通判蔡范著《新建市舶司记》。

宋理宗宝佑五年（1257 年）

日本国船舶因风漂流到庆元。知州吴潜上奏朝廷，救济日本船员，每人每天给白米 2 升，市舶司每天给钱 1 贯 500 文，待第二年有船到日本时，遣送回国。

知州吴潜上奏朝廷，免征日商个人所带金子关税，其岁额由明州市舶司代输，为皇帝批准。

宋理宗宝佑六年（1258 年）

11 月，高丽船一只，载人六名，因风漂流到舟山群岛石衢山，知州吴潜令由市舶司每日给每人每日救济米 2 升，钱 1 贯。回国时，又给回程钱共 600 贯，米 12 石。